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並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出資責任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向目標公司額外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熱及製冷的運營管理、熱泵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安裝、地熱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等。

該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40%的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股本入賬，而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該協議的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新能源利用、油田化工、石油技術裝備服務、生態園區開發，同時涉及汽車銷售、物業開發、油品銷售等多元化產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以及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29.41%。由於賣方尚未就銷售股份進行出資，故買方將於該交易完成後承擔銷售股份的出資責任人民幣30,000,000元。

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額外出資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

該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40%。

代價

該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1元，包括收購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人民幣1元、承擔有關銷售股份的出資責任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及向目標公司股本額外出資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及就銷售股份承擔向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出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1元，此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其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以下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 (a) 該交易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 (b) 賣方已就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註冊程序；
- (c) 概無任何第三方向目標公司展開或提出索賠，以意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將對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或會導致該協議項下交易不可能完成或違法的任何索賠；及
- (d) 賣方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權無償使用位於東營市東營區西三路27號的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為期三年。

出資

買方將向目標公司額外出資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入賬，另人民幣12,000,000元則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0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而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將由人民幣899,048元增加至人民幣12,899,048元。

該額外出資將於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增資，且達成以下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一次性支付：

- (a) 該交易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b) 賣方以買方的名義就增資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註冊程序；
- (c) 概無任何第三方向目標公司展開或提出索賠，以意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將對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或會導致該協議項下交易不可能完成或違法的任何索賠；及
- (d) 賣方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權無償使用位於東營市東營區西三路27號的物業作為辦事處，為期三年。

出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本要求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及將向目標公司出資的額外資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該協議已告生效；
- (b) 買方及／或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機構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或彼等各自授權機構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就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及增資作出書面同意，並就銷售股份及增資放棄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 (e) 賣方已就目標公司提供的為數人民幣57,000,000元外部擔保提供書面擔保，且賣方的該等擔保將屬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將由目標公司的主要債務到期翌日起計有效三年；
- (f) 目標公司已與天津大學及張于峰簽訂書面文件，確認技術轉讓合同項下轉讓費的款項已經結清，及確認豁免目標公司向天津大學及張于峰付款責任的未付部分，且訂約各方之間並無分歧；
- (g) 目標公司所簽訂相關的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的相關貸款人、出租人及其他債權人已書面同意目標公司股東的變動；及
- (h)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書面承諾，保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該協議日期內，概無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的外部擔保、行政處罰、仲裁或訴訟。

倘該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簽立日期(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起計15天內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履約承諾及認沽期權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的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的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的應佔純利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購買於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

在該情況下，賣方就購買買方於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應付的代價須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倘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的應佔純利於二零一八年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則應付買方的代價為(i)買方就該交易已付代價的全數金額人民幣60,000,001元；(ii)買方按照其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本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可分派溢利的金額；及(iii)按照以下算式計算的補償款：

$$\text{補償款} = \text{人民幣}40,000,000\text{元} \times 40\% - \text{買方根據該協議已實際收取的股息金額}$$

- (b) 倘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的應佔純利於二零一八年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而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的應佔純利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合計少於人民幣86,000,000元，則應付買方的代價為(i)買方就該交易已付代價的全數金額人民幣60,000,001元；(ii)買方按照其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本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可分派溢利的金額；及(iii)按照以下算式計算的補償款：

$$\text{補償款} = \text{人民幣}86,000,000\text{元} \times 40\% - \text{買方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已實際收取的股息總金額} - \text{買方已實際收取的補償款(如有)}$$

- (c) 倘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的應佔純利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或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的應佔純利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合計不少於人民幣86,000,000元，則應付買方的代價為(i)買方就該交易已付代價的全數金額人民幣60,000,001元；及(ii)買方按照其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本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可分派溢利的金額。

賣方有權就目標公司的營運進行收購或重組或轉讓其股份。於該情況下，買方就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該等股本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倘買方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有權要求賣方按代價不少於人民幣94,400,000元扣除上述買方已實際收取的補償款及股息購買買方於目標公司所持的40%股本權益。

倘及當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向賣方售回於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熱及製冷的運營管理、熱泵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安裝、地熱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000,000元。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94.47%，相當於人民幣96,362,400元，其中人民幣66,362,400已實繳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未繳付。目標公司註冊股本餘下5.53%由47名個別人士持有，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5,361,951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2,497	34,057	12,944
除稅後純利	19,212	30,011	11,034

該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40%的股份，而目標公司餘下55.302%的股份將由賣方持有，另4.698%的股份則由其他47名個人股東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賣方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及買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股本入賬，而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工商業、住宅客戶、公共機構的需求出發，本集團依托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根據冷、熱、電、燃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

透過向目標公司投資，本集團可將本集團於資本、資源及技術方面的優勢，結合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熱能特別是地熱資源的開發經驗及技術優勢，以參與北方供熱市場特別是環首都經濟圈豐富的地熱市場及「煤改清潔能源」業務。該交易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於清潔能源及智慧能源領域的投資及佈局。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9.4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所擬定收購銷售股份及就銷售股份承擔向目標公司註冊股本出資以及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出資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

「賣方」 指 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以及韓曉平先生。